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擬續聘兼任教師名冊

學年度 第 學期 學院 所/系/中心

職別	姓名	原聘聘期 (最後一筆)	續聘聘期	擬擔任課程	每周上課時 數	教學評量 結果 (填寫數值)	教師證 書字號	具本職之 兼任教師 (備註 5，請 選符合情形 及填寫本職 機關)	備註
		自 / / 至 / /	自 / / 至 / /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主聘單位： 從聘單位：
		自 / / 至 / /	自 / / 至 / /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主聘單位： 從聘單位：
		自 / / 至 / /	自 / / 至 / /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主聘單位： 從聘單位：
		自 / / 至 / /	自 / / 至 / /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主聘單位： 從聘單位：
		自 / / 至 / /	自 / / 至 / /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主聘單位： 從聘單位：
系/所教評會 主席核章		教務處 會章		人事室 會章		院教評會 主席核章			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系/所教評會通過。		課程：(請就擬任課程查核。)		一組：本案請提院教評會審 議，通過後再行提交校教評會 報告。					
		教學評量：(請查核最近四學期 是否有二次以上教學評量列 待加強者，如有不得聘任之情 事，應即告知提聘系所。)		二組：勞健保業務。					

填表說明：

* 兼任教師連續 6 個學期未在本校授課，再聘任時依新聘程序辦理。

* 兼任教師最近四學期有二次以上教學評量列待加強者，不得續聘。

填表人：

系所主管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兼任教師續聘應事先確認聘任職別、教師證書字號及現任本職，並據實填寫。
2. 通過三級教會審查之兼任教師，如於政府機關(構)或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職務者，學校將依規定應行文徵求對方同意後始予聘任。
3. 教學評量結果一欄請填寫最近 4 學期教學評量的量化值。
4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，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是以，本校兼任教師除具軍公教人員保險、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等投保身份外，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並於本校擔任兼任教師者，本校仍將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；是以，各提聘單位於提聘兼任教師之同時必須繳送「擬聘兼任教師勞保加保調查表」，以為聘任當學期加保之準備，避免因作業不及影響個人權益。
5. 所稱具本職之兼任教師，係包含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1)具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。
 - (2)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。
 - (3)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。
 - (4)具勞工保險身分之全時工作者：
 - ①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 - ②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甲.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。
 - 乙.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 - 丙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 - (5)未具上開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。
 - (6)其他尚需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全時工作者。
 - (7)已依相關退休(職、伍)法規，支(兼)領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人員。